



個案研討：用生命抓違規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抓交通違規是警察的職責，但如果跨越交流道的欄杆抓超速，是否太危險了呢？民眾拍下高雄科學園區的交流道上，有位員警跨越交流道，一隻腳還懸掛在欄杆外，距離地面好幾公尺高，如果不小心掉下來，不只對於交通是更大為害，也有可能造成生命危險，照片被拍下後，被網友說是「用生命抓超速」。

保二總隊第二中隊副中隊長陳明仁說：「我們員警可能就是求好心切，選擇在橋墩上執法，本中隊也待加強宣導同仁。」但警察拍違規各種狀況，先前在台南麻豆也有被拍到，警察在站在水溝拍攝。另外在高雄岡山，也被民眾直擊警方蹲在灌木叢後面拍照，警方也呼籲，只要民眾遵守交通規則就不怕被抓，但是話說回來，員警這種跨欄拍照，真的也太冒險了。（2021/09/07 華視新聞）

傳統觀點

- 民眾說：「是很賣命啦，當然安全方面的話也要兼顧。」；「(應該)多架測速的機器，而不是直接在上面拍照。」；「今日你最有膽」；「這口飯真難吃，交通組壓力真大」；「用生命在拍照的真男人」。
- 員警只是求好心切啦，待加強宣導。

管理觀點

取締交通違規本是警察的職責，但是到底什麼原因導致跨騎在交流道的欄杆置自身的安危於不顧，去抓拍超速車輛呢？我們知道，現象只是結果，是現有系統運作下產生的結果。讓我們試著再作進一步分析造成此現象的原因：

- 該處違規超速的車輛多不多？

當然很多。如果不多，跨坐在該處等拍，不但效率低而且徒增自身風險。

- 在拚業績？

是上級單位訂了業績指標怕達不到嗎，還是員警之間相互在拚業績？達到上級設定的指標或拍到的違規多就是業績好嗎？是什麼原因促使員警願意玩命冒風險？

- 為什麼該處的超速車會特別多？

目前的限速是多少？怎麼訂出來的？速限合理嗎？

- 還有別的方法抓超速嗎？

當然有，設置自動照相桿或監視器均可。顯然該處並未設，有必要增設嗎？是預算問題嗎？

以上問題的根本就是「限速」。為什麼要限速？顯然目的是保護用路人，避免開得太快出事。如果大家都遵守速限，就抓不到超速，這是好還是不好？這不是我們在追求的理想境界嗎？所以抓違規的件數不宜做為業績的指標，也不宜做為員警之間拚業績的指標。

再來，為什麼該處的違規超速多，是剛下交流道的關係還是其他原因？在目前的速限超速又多的狀況下，該處事故件數是否明顯比較多？如果沒有，大家又超速是不是表示速限可以提高一些？

為什麼員警願意去跨坐在距地面約 3 米高的護欄上，還要手握相機抓拍，自身冒的風險並不小啊？誘因是什麼？這才是最需要改善的。如確有必要，是否可以設置自動照相桿，並在前方預告駕駛人，畢竟罰款不是目的，防止開太快出事才是目的！

同學們，你還有什麼補充看法嗎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